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九月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昂技术、证券代码：300603）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立昂技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立昂技术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全部或控股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3,351.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主营业务	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据中心相关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接入网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投资运营和规划咨询等。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香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沙正勇。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香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沙正勇及其他香江科技股东。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立昂技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全部或者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将在各中介机构完成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香江科技签订《合作意向书》，就立昂技术全资或控股方式收购香江科技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五）履行审批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预计2017年12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7年7月3日发布《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

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2日